

合同编号: 2026-015-01-0019

##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97870K)

根据【SZDL2026000259】政府采购的招投标结果,乙方于2026年3月被确定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订立本合同。

### 一、货物的要求

1、甲方向乙方采购涵盖食堂日常运营所需的米面粮油、肉菜蛋禽、水产类、副食及调味品类、干货、水果等。具体内容以每月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2、乙方配送的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

3、甲方订购的货物数量以市斤、包、箱等计算单价,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订购的货物数量送货,上下浮动不得超过货物数量的5%。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合格，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甲方订购时的具体要求。

5、乙方供货的车辆必须配备冷藏、冷冻设备，以保证所供货物新鲜。

6、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7、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品。

8、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9、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10、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11、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12、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及相关索证索票。

## 二、货物的价格

1、原材料产品价格每月确认一次，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网址 <http://www.chinaap.com>，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上月 15 日公布的含费参考价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根据中标通知书， $\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准价} \times 79\%$

2、如中农数据网没有价格的，则由甲方通过主流大型电商平台（如京东自营、天猫超市等取其中一家）同品牌、同规格商品的公开零售价经比价后，作为基准价。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3、所有货物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 三、订货及供货

1、甲方每天下午 5 点前将第二天的采购清单交给乙方订货。

2、每天食材送达时间为早上 5:00 前。

3、乙方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以及人员、车辆出现意外或损失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货物的验收

1、随货凭证：每批次食材须提供清晰的《送货单》及对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如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送货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作为收、送货的凭证。双方保存好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账工作。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所订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须提供充足配送人员，保证物资按量、按标准要求送到验收。如发生特殊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及时送达。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现场验收核对后入库。

3、乙方应随车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适用)、《农产品溯源凭证》(如适用)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4、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此签字仅代表物资已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达且外观、数量与单据基本相符,不视为对物资隐蔽瑕疵或内在质量问题的豁免。

5、若物资在数量、品种、规格或即时可判明的外观质量上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不符部分或全部物资,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补送、换货或作退货处理。对于需要通过检测或使用才能发现的内在质量问题(如农残超标、成分不符等),甲方有权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五、人员要求

1、需配备1-2名跟单人员负责订单对接与配送装卸。跟单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2、每日需配备2名粗加工服务人员为本项目服务,负责协助清理食材,由甲方单位调配。

3、乙方送货时必须穿戴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及出示有效证件。所派员工必须凭健康证上岗,不得雇用无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使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 六、结算方式

货款由甲方按实际需求采购。实际付款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支付，合同结算总额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年度支付上限）：人民币 1,979,293.50 元/年。

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对上月供应的货物进行对单核算，核算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销售发票给甲方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银行账号：44201615400059338888

乙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乙方知晓甲方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甲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前述款项均须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因乙方原因或甲方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运输证等相关资料（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乙方应按订单数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退回或要求乙方补送。

3、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等）。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提供乙方需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

5、甲方有权不定期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抽检，送交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乙方要根据甲方的需求准时提供新鲜食品及干货类食品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6、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 **八、保密要求**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九、违约责任

1、若配送的食材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符合甲方约定要求标准、票据不全或无效、包装或标识严重破损的，经专业检测单位结果确认的，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无条件将问题食材清运离场，并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导致甲方供餐延误的，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服务期内累计发生3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供应配送工作的，若延误超过2小时，甲方可在支付当月款项中扣除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2小时且该情况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根据【SZDL2026000259】政府采购的招投标结果公告，本次中标服务期限为1年。

2、履行地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 十一、廉洁条款

为加强合作期间的廉洁建设，甲乙双方现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约定如下：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指派工作人员告知廉洁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接受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严格保密，对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乙方需确保指派工作人员知悉并遵守廉洁规定，建立员工廉洁档案，配合甲方相关调查，若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甲方，按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廉洁从业相关条款，严禁索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违规报销费用、参与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等违规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另一方有权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党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乙方或其指派工作人员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调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作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预选供应商项目一部分，乙方参加该项目时，视为已清楚相关情况，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章后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4. 本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3月30日

